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进入政策密集期，相关政策法规的逐步落实，创新药优先评审、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等政策深入推进，医药产业从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及消费各环节均发生了新的变化。同时《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明确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将有利于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为积极应对挑战和抓住机遇，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有力地保证企业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99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8.10%**，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运行质量继续得到提升。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强化市场建设，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加大市场广告的投放力度，聚焦重点市场，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做好市场准入工作，积极开拓基层市场，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的天麻醒脑胶囊顺利进入了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在营销体系方面，持续加强营销体系的改革和创新。认真解读现行医药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把握机遇，创造性地对营销模式和业务体系进行革命，形成营销中心“3+3”架构模式和“三驾马车”的营销模式，通过改革，有效推广公司新产品，也有助于公司逐步降低销售费用率。严格执行营销方案，无缝对接办事处，强化管理与服务，全面提升营销部后置功能。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团队的综合素质，建立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的优势。

在科研成果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多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四磨汤口服液新质量标准颁布件获批，进一步提升产品质控水平；卡托普利片一致性评价已启动正式BE试验；碳酸氢钠片一致性评价已完成处方和工艺确认，正在进行稳定性考察；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已完成中试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考察；卡马西平片已完成中试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考察。新获批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创新发展项目1项，公司承担的工信部中药材扶持项目枳壳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已通过卫计委专项验收，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已递交验收材料，湖南省重大专项项目通过年度检查。公司将积极争取药材基地建设、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建设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为企业发展助力。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和定期校验，保证公司消防系统的稳定有效可靠运行；完善公司排水管网管理，顺利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多次环保检查和验收；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在内控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工作，恪守依法制药、依法治企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层分工落实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责任，加强公司及子公司质量、安全督导巡查，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审工作。完善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了月度绩效考核，通过对员工进行量化考核，规范基础考核指标，加强考核计划与过程的控制，强化奖优罚劣的机制，促进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2017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

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报告期，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44 项。

（一）2017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1.《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17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2017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17年5月18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投票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11.0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12.01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	---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先后逐项进行了全面的履行落实。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设有 3 名委员，战略委员会设 5 名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18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1. 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 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4. 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